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余淑娟

被　　告　蔡文舜即八達通美食小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；且得聲請退還者，限於撤回時「該審級」之裁判費。非謂凡有撤回起訴或上訴之情形，兩造前所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均得各自

聲請退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字第1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嗣原告不服就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281元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受理後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115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嗣原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㈡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上訴之訴訟標的利益為195,281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惟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，嗣原告撤回上訴，則該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由本院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，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1,400元(計算式：4,200元x1/3＝1,400)應由原告即上訴人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雪鈴